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勞小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鄭喬云
被　　告　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叁佰陸拾伍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玖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5 年10月23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擔任業務招攬會員，離職前六個月的月薪分別為107年9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4,949元、同年10月56,741元、同年11月41,664元、同年12月36,148元、108年1月33,003元、同年2月30,000元。詎被告尚積欠原告108年1月部分薪資15,003元、同年2月薪資30,000元。被告並因歇業而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原告依法請求被告給付①108年1月、2月份薪資合計45,003元、②資遣費51,174元，以上合計96,177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6,177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自105年10月23日起至108年2 月28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擔任業務乙職，離職前六個月月薪分別為107年9月34,949元、同年10月56,741元、同年11月41,664元、同年12月36,148元、108年1月33,003元、同年2 月30,000元，被告未依約給付原告108 年1月部分薪資15,003元、同年2月薪資30,000元，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大致相符之薪資明細表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，並有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佐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108年1月部分薪資15,003元、同年2月薪資30,000元，共45,003元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又按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「總日數」所得之金額，勞基法第2條第4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原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之計算，自應以107年9月至108年2月之工資總數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為準。原告主張其107年9月至108年2月領取之工資分別為：34,949元、56,741元、41,664元、36,148元、33,003元、30,000元，共計232,505元乙情，有原告107年9月至同年12月薪資條、原告手機所示108年1月份薪資條照片在卷可參，堪信為真。依此方式計算，原告之日平均工資為1,285元（計算式：232,505÷ 181天＝1,28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。

(三)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兩造間之勞動契

約係因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終止，已如上述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又原告離職前六個「月」平均薪資為38,550元（計算式：1,285Ｘ30＝38,550元）。再原告自105年10月23日起至108年2月28日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日止，工作年資為2年又129日，其得請求資遣費資為45,362元【（38,550元x 1/2× 2）+（38,550元x 1/2× 129/ 365）＝38,550＋6,812＝45,362】，故原告資遣費之請求，於45,362元範圍內，應屬有據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嫌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0,365元（計算式：45,003＋45,362＝90,365）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